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城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

被移送人 李婉瑜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11日金城警刑字第114000231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婉瑜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富士接著劑伍條及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貳個，均沒入之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3月1日10時5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前停車場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(二)違秩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共4幀。

(三)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四)扣案內附富士接著劑（36公克）3條（2條已使用）、（18公克）2條（1條已使用）及塑膠袋2只可證。

三、按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另扣案之富士接著劑5條及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2個，為被移

送人所有供其為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法 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詮智